

通辽职业学院(本级)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2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通辽职业学院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院校，以举办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兼备中等职业教育和电大远程教育职能，同时承担面向社会的职业技术培训和初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院秉承“立足通辽，以人为本，崇尚品位，办出特色”的办学理念和“崇德尚能，树人成才”的校训，主动适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结构调整，坚持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发展道路，着力推进“双轮驱动”战略，一手抓高职人才培养、一手抓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内涵建设和特色品牌专业建设。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学院发展中长期规划。

2、承担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3、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入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一手抓高职人才培养，一手抓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成自治区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和创建自治区级文明校园。

4、及时向市委、政府汇报学院各项工作情况，围绕全市产业发展，研究出台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措施，完

善学院工作思路和举措，推动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通辽职业学院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通辽职业学院本级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人员基本情况，通辽职业学院本级现有编制数 778 个，比去年增加 3 个，增长了 0.4%。本年初在职人员 734 人，上年初在职人员 742 人，比上年减少 8 人，降低了 1.1%，本年初退休人员 458 人，上年初退休人员 443 人，比上年增加了 15 人，增长了 3.4%，本年初离休人员 1 人，上年初离休人员 1 人。

（二）通辽职业学院单位设置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通辽职业学院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1,091.12 万元，2022 年收入预算收入预算 20,216.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75.08 万元，增长 4.3%，增加主要是由于事业收入增加。

支出预算 21,091.12 万元，2022 年支出预算 20,216.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75.08 万元，增长 4.3%，增加主要是由于由于教职工工资增长。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 21,09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91.12 万元，占比 59.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8,500.00 万元，占比 40.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 21,09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73.63 万元，占比 61.5%；项目支出 8,117.49 万元，占比 38.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提供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研、社化培训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591.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9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教育支出类 8,775.91 万元，上年预算数 10,612.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 1836.20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人员工资、取暖费、水费、遗属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115.25 万元，上年预算数 1,146.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 968.56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离退休人员工资。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732.22 万元，上年预算数 615.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 116.45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967.75 万元，上年预算数 76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 202.28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加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3.51万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2.64万元，比上

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取暖费增加。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0.46 万元、水费 171.50 万元、取暖费 531.55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0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6.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4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等。

四、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6 个，公开绩效目标 2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8,117.49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秀明

联系电话：0475-8888588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1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